

河北省体育局权责清单（2025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实施）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2010年7月4日施行）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5号令）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符合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等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等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p>1. 调查责任：发现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或者下级体育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规违法案件等），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配合反兴奋剂中心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明，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p>1. 调查责任：发现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行（或者下级体育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规违法案件等），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配合反兴奋剂中心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明，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省体育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8号）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p>1. 调查责任：发现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或者下级体育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规违法案件等），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配合反兴奋剂中心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明，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处罚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p>1.立案责任：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省体育局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p>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p>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p>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p>1.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个人违规管理的处罚	省体育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高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的处罚	省体育局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彩票管理条例》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高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体育活动经营者、体育活动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高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省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游泳场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省体育局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p> <p>第十二条（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责任：审核成绩册，对符合授予等级称号条件运动员进行公示。 2.决定责任：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3.公布责任：授予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jsdj.sport.gov.cn）上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2.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3.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4.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5.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省体育局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评审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受理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备后。应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答复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送达责任：将答复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应凭批件到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办证责任：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发给证书、证章。 6.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培训、考核、评审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运动员体育锻炼，造成体育运动项目比赛失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表彰奖励要求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2.初审转报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转报国家体育总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检查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9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p>	<p>1. 检查责任：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1. 检查责任：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p> <p>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p>	<p>1. 检查责任：按照执法程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检查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8号，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p> <p>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1. 检查责任：对运动员是否使用兴奋剂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5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p>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检查责任：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1. 检查责任：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 检查责任：对公共体育设施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1. 检查责任：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1. 检查责任：对彩票代销者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检查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省体育局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 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 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省体育局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p> <p>(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p> <p>(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设立审查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审核有关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或者出具书面不予受理的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p> <p>4. 送达阶段责任：报分管领导实质审查，通过确认的，出具同意筹备批件，告知申请人到民政部门提交办理，不合格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内完成)。</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成立、变更、注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决定的理由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7.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